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19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杨杰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尤敏卫先生代表监事会作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晓鸣）》（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家武）》（公告编号：2024-02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绪强）》（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本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 2024 年的经营目标，财务预算主要指标。公司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是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各部门管理控制目标和进行绩效评估的参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函》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董事会建议了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函》暨落实“提质守

信重回报”行动，董事会提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 2024 年中期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提议拟以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4 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含税）且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前述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向非独立董事支付的税前总薪酬和向独立

董事支付的税前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缙云县日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力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杰、杨俊、杨文生、李柠、闫劲明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5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惠群、胡素萍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七）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为、韩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